

三、計程車司機甲喝至酩酊，仍開車出門攬客，一不小心撞上機車雙載的乙和丙，致乙死丙重傷，甲也嚇到呆坐現場，直到警察來。

問：本案如何論處？（25分）

【講義命中】北大-刑總第三題，命中刑總第一回講義 p53、刑法爭議研究，頁2-18，相似度 80%

第五節 繼續犯與狀態犯

參見：刑法爭議研究，頁

第一項 意義

按行為人著手於犯罪之實行，發生構成要件之結果後，倘行為人仍以其意志控制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直至行為終止，犯罪始行終結者，謂之「繼續犯」（如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此與構成要件結果發生，犯罪即為既遂且亦同時終結，僅法益侵害狀態仍然持續之「狀態犯」（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有別。

第二項 行為人繼續行為著手之後另犯他罪之評價

行為人在犯妨害自由犯行之行為繼續期間，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毆打被害人成傷者，應如何適用法律（臺高院 102 年座談會第 7 號）？

第三項 國考相關類題

【95 檢察官偵實組二】

「繼續犯」與「狀態犯」其告訴期間、追訴期間各自何時起算？又「繼續犯」如在其犯罪行為繼續實施之中，其間遇有法律變更，有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行為後法律變更」之適用？

第六節 身分犯與己手犯

犯罪構成要件依照規範主體，可分為「一般犯」、「身分犯」與「己手犯」。

第一項 一般犯

所謂「一般犯」係指刑法構成要件中，未對於犯罪主體為任何限制，也就是任何人皆可以作為犯罪主體，例如：殺人罪、傷害罪、搶奪罪等。

關聯性之情形下，如設題為此，則認應採乙說，以數罪併罰論。

6.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經付表決結果：實到78人，採甲說0票，採審查意見69票）。

 案例

甲喝酒後明知已無法安全駕駛，仍駕駛機車上路。甲酩酊駕車，闖越紅燈撞上走在斑馬線上路人乙，致其身上多處擦傷、挫傷。事後，經酒測結果甲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甲的刑責如何？（乙已經提出過失傷害罪之告訴）¹¹

【答題關鍵】

- (一)甲明知已經無法安全駕駛，仍駕駛機車：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罪。
- (二)甲闖越紅燈撞上穿越路口的行人乙，造成乙身上多處擦傷、挫傷：甲成立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
- (三)競合：有問題者在於，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於駕車途中，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致人受普通傷害，應如何競合，有下列不同見解：
1. 數罪併罰：實務見解認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於駕車途中，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致人受普通傷害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行為與過失傷害之行為，僅於撞人之時點與場所偶然相合致，且後續過失傷害之犯罪行為，並非為實現或維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繼續犯行為所必要，且與繼續行為間不具必要之關連性，從行為人主觀之意思及客觀發生之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二個意思活動，成立二罪，分論併罰，以維護國民法感情與法安定性。尤無一行為受雙重評價之問題存在（100台非373決）。

¹¹ 本例題改編自：許恆達，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實害犯的罪責及競合難題—兼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373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12期，2012年11月，頁95以下、100台非373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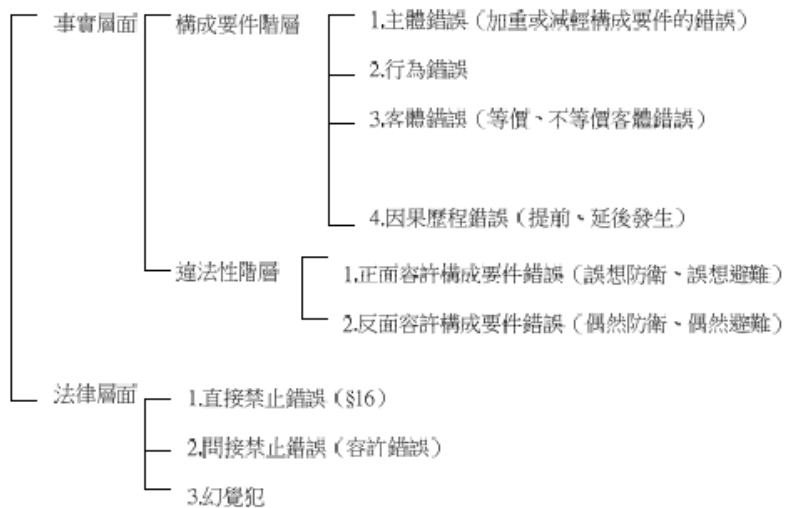
四、甲開槍射殺乙，未射中，但不小心將路過的甲之父丙射傷；乙快速逃離現場，丙因腿部中彈無法行動，坐在地上斥責甲，甲竟然喪失理智，再補一槍將丙打死。
問：本案如何論處？（25分）

【講義命中】北大-刑總第四題，命中刑總第二回講義 p60、刑法爭議研究，頁4-9~4-10，相似度 80%

第四章 錯誤論

第一節 概念

參見：刑法爭議研究，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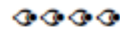
因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不罰過失行為（刑法第12條第1項），行為人不成立毀損罪。

 案例

甲之鄰家乙飼有一隻娃娃狗，因該狗每晚亂吠使甲不能入睡，甲因而懷恨在心，欲殺該娃娃狗。某日見花園內樹叢下有動物走動，甲以為是乙所飼養之娃娃狗，乃拿起木棍用力猛擊，惟事實上被打中者係乙之幼子丙，丙因而當場死亡。試問甲之刑責應如何論處？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誤人為犬的不等價客體錯誤。甲持木棍打死丙的行為，甲主觀上對其並無故意，僅於有預見可能性時成立過失致死罪；至於對於原先想打的娃娃狗，因主觀上甲有毀損故意，客觀上已著手於毀損罪之構成要件，然因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刑法第25條第2項參照），因此無檢討毀損未遂之必要。



爭點3 打擊錯誤之法律效果

《實務精選》

103台上4077決

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與打擊錯誤之區別，在於前者以行為人對於殺人之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死亡不違反其本意為要件；而後者則指行為人對於特定之人加以打擊殺害，誤中他人，其發生該他人死亡並非其本意而言。倘行為人於著手殺人時，主觀上已經預見其行為可能誤殺他人，仍不顧他人被誤殺之風險而仍決意行之，仍應負未必故意殺人罪責。

所謂打擊錯誤（或方法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所採犯罪方法或手段引起之結果，與其所預見之客體有誤，並非其本意而言，其錯誤應阻卻行為人對

該誤擊客體之故意，對於誤擊客體有「預見可能性」的範圍內成立過失；另外對於目標客體成立未遂，再就所成立的二罪，因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⁷。此與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仍應論以故意犯之情形有別。

102台上153決

又學理上所謂打擊錯誤（或方法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所採犯罪方法或手段引起之結果，與其所預見之客體有誤，並非其本意而言。此與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仍應論以故意犯之情形有別。

91台上6672決

按行為人對所採犯罪方法或手段引起之結果，與其所預見之客體有誤，並非其本意時，即學理上所謂打擊錯誤（或方法錯誤），其錯誤應阻卻行為人對該誤擊客體之故意，此與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仍應論以故意犯之情形有別。



觀念釐清

考生於考場緊張的壓力下，容易混淆等價的客體錯誤及打擊錯誤，導致解題過程發生因果歷程偏離。其實，打擊錯誤是一種從目標客體偏離至其他客體的因果歷程錯誤，導致行為人主觀所預知的因果歷程實現於其他的客體⁸；而等價的客體錯誤則是行為人主觀對於等價的行為客體產生誤認，進而產生

7 打擊錯誤是行為人為攻擊行為時，發生目標客體與誤擊客體不一致的情形，其實也屬於行為時所發生的因果歷程偏離。對於「打擊錯誤」，最高法院歷年來見解及我國學者通說，均採「具體符合說」，認為因行為錯誤致實際上發生之犯罪事實與行為人明知或預見之犯罪事實不符時，關於明知或預見之事實，應成立未遂犯，而實際上發生之犯罪事實，則應分別其有無過失及處罰過失與否，決定應否成立過失犯，並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處斷（74台上591決）。關於具體符合說及法定符合說之評釋，參見：謝煜偉，具體事實錯誤：論具體符合說與法定符合說，月旦法學雜誌，227期，2014年4月，頁31-46。

8 張麗卿，等價客體錯誤的意義與法律效果，等價客體錯誤的意義與法律效果—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七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18期，2012年12月，頁74-75。